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项目概况

西安海关技术中心2026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实施人员团队，组织实施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2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和地点：

3.1.1 交货期限：

（1）高压灭菌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2）恒温恒湿培养箱：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3）低温培养箱：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4）蒸发定量浓缩仪：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5）刀式研磨仪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供应商应予以特别注意：如出现未能到期供货的情况，需求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执行，所有的经济损失由逾期供货商单方承担。

3.1.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2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有关条款。

3.3 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3.4 包装要求：

3.4.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4.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4.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5质量标准及质量要求

★3.5.1 质量标准：合格

3.5.2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3.5.3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3.5.4 本章第 3.5.3 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6 质保期要求：

（1）高压灭菌锅：质保期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1 年，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

（2）恒温恒湿培养箱：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

（3）低温培养箱：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

（4）蒸发定量浓缩仪：整机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5）刀式研磨仪 ：产品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质保期 3 年；

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7 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8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3.9 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

3.10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设备参数表

4. 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

4.1 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分项合计（元）
1	高压灭菌锅	2	台	78000.00	156000.00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	98500.00	98500.00
3	低温培养箱	1	台	82300.00	82300.00
4	蒸发定量浓缩仪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5	刀式研磨仪	1	台	128000.00	128000.00
				合计（元）：	584800.00

备注：本项目为固定单价采购，投标人所投对应设备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本表单项最高限价，任一设备单价超出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评审、合同签订、履约结算均以分项固定中标单价为依据，最终结算价款 = 实际验收合格数量 × 对应分项中标单价。

4.2 参数

高压灭菌锅 2 台（集采目录高压灭菌锅 C 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1	高压消毒灭菌处理
2.特殊资质要求		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3.主要技术参数	★	3.1	容积≥105 升，立式结构
	▲	3.2	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带有 0.2μm 孔径的排气过滤器，升温排冷空气可以将气溶胶、冷凝水可都拦截在灭菌腔内进行灭菌。
	▲	3.3	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灭菌：在灭菌器灭菌时可以对过滤器进行同步灭菌，同时必须保证过滤器的灭菌温度和时间与灭菌物的灭菌温度和时间一致。
	★	3.4	灭菌温度：最高灭菌温度可达 135℃，安全阀起跳压力可达 0.22Mpa 以上，灭菌定时 0-250 分钟，保证仪器在边远高海拔地区灭菌工作温度能达到最高工作温度。
		3.5	压力盖机构：手动上下翻盖开启式（附有 3 重安全锁定装置）。
		3.6	排汽系统：在保证液体培养基不暴沸的前提下，加速腔内排汽，使灭菌腔更快地冷却下来。
	▲	3.7	自动干燥：带自动进水，自动干燥功能，屏幕可显示腔底水位，灭菌结束自动启动干燥。
		3.8	通过灭菌模式选择实现①琼脂培养基灭菌②液体培养基灭菌③固体/医疗器皿灭菌④琼脂溶解或预热。
		3.9	具有安全装置/报警、双联锁盖系统、超温超压断电、锁盖检测、温敏探头断路检测、压力安全阀、灭菌时间读数定时器、加热故障检测、缺水保护装置、漏电断路器等功能。
4.主要配置		4	主机 1 台，提框（1 套），冷却风扇，水位传感器，生物安全排气过滤器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5.4	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5x8 小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开展不少于 2 人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基本操作、注意事项、事故处理、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等内容，使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5.7	集中培训：如有需要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需求采购方至少 2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相同设备技能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天。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恒温恒湿培养箱 1 台（集采目录恒温恒湿培养箱 C 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1	微生物、植物样品培养
2.特殊资质要求		2	无
3.主要技术参数		3.1	温度范围：0℃-60℃
		3.2	湿度范围 20-90％RH，波动±5％RH
		3.3	均升温速率≥1（K/min）,降温速率≥0.4（K/min）.
	▲	3.4	温度波动度≤±0.3℃
	▲	3.5	温度均匀度≤±1.0℃
		3.6	电子控制的加湿和除湿系统,使用纯净水加湿
		3.7	自带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装载量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3.8	自带事件管理功能，可自行记录开关机、开关门、故障报警等设备事件
		3.9	自带权限分级，可灵活分配所有操作权限
	▲	3.10	自动设置温度报警、独立过热保护装置、自动报警回铃。
	★	3.11	容积≥350L
4.主要配置		4.1	主机 1 台
		4.2	搁板 2 副
		4.3	供水桶 1 个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5.4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2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低温培养箱 1 台（集采目录恒温恒湿培养箱 B 参数）

序号	指标类型″★″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1	微生物、植物样品培养
2.特殊资质要求		2	无
3.主要技术参数		3.1	温度范围：0℃-60℃
	▲	3.2	湿度范围 20-90％RH，波动±5％RH
		3.3	均升温速率≥1（K/min）,降温速率≥0.4（K/min）.
	▲	3.4	温度波动度≤±0.3℃
	▲	3.5	温度均匀度≤±1.0℃
		3.6	电子控制的加湿和除湿系统,使用纯净水加湿
		3.7	自带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装载量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3.8	自带事件管理功能，可自行记录开关机、开关门、故障报警等设备事件
		3.9	自带权限分级，可灵活分配所有操作权限
	▲	3.10	自动设置温度报警、独立过热保护装置、自动报警回铃。
	★	3.11	容积≥100L
4.主要配置		4.1	主机 1 台
		4.2	隔板 2 副
		4.3	供水桶 1 个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数据库可扩充等；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并承诺按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合同签订后，

			在1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带“★”的项目必须符合其性能。
		5.4	（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7x24小时技术支持，2小时内响应和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培训要求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保证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能够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2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蒸发定量浓缩仪 1 台

序号	指标类型″★″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1	主要用于食品、农产品等检测样品处理过程中在加热、减压环境中，对溶剂进行快速蒸发，实现浓缩目标物质的功能。
2.特殊资质要求		2	无
3.主要技术参数		3.1	旋转蒸发仪技术参数
		3.1.1	蒸发瓶升降模式：同时具备自动升降及手动升降模式
		3.1.2	旋转蒸发仪可放置于 1200mm*500mm*650mm（长*宽*高）通用型实验室通风橱内
		3.1.3	定时蒸发：当到达设定时间后，蒸发瓶停止旋转自动升起，并自动释放真空
	★	3.1.4	设备可满足≥2 个样品同时进行旋转蒸发，可以独立释放其中一个样品的真空，不破坏其他样品的真空度
		3.1.5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5℃至 95℃
		3.1.6	控温精度：±1℃
		3.1.7	浴锅容积：≥3L
	▲	3.1.8	具备干烧保护功能
		3.2	真空泵技术参数
		3.2.1	真空泵类型：隔膜真空泵
		3.2.2	气体接触界面材质：PTFE
		3.2.3	最大抽速：≥34L/min

		3.2.4	极限真空度：≤8mbar
		3.3	真空控制器技术参数
		3.3.1	真空度设置精度：1mbar
		3.3.2	真空度控制精度：±2mbar
		3.3.3	支持真空度梯度设置
		3.3.4	支持真空快速锁定功能
		3.3.5	气体接触界面材质：PTFE
		3.4	冷凝装置技术参数
	▲	3.4.1	最低温度:≤-20℃
		3.4.2	回收瓶总容积：≥2 升
		3.4.3	冷凝方式：直冷式
4.主要配置		4.1	旋转蒸发仪
		4.1.1	主机 1 套
		4.1.2	250mL 蒸发瓶 2 个
		4.1.3	PTFE 连接管路 2 套
		4.1.4	备用保险管 2 个
		4.1.5	防回流转接器 2 个
		4.1.6	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2 份
		4.2	耐腐蚀隔膜真空泵
		4.2.1	耐腐蚀隔膜真空泵 1 套
		4.2.2	100mL 真空泵缓冲瓶 2 个
		4.2.3	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1 份
		4.3	真空控制器
		4.3.1	真空控制器 1 套
		4.3.2	PTFE 连接管路 1 套
		4.3.3	备用保险管 1 个

		4.3.4	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1 份
		4.4	冷凝器
		4.4.1	冷凝器 1 套
		4.4.2	收集瓶 2 个
		4.4.3	PTFE 连接管路 1 套
		4.4.4	收集瓶不锈钢瓶口夹 2 个
		4.4.5	收集瓶支架 1 套
		4.4.6	备用保险管 1 个
		4.4.7	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 1 份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商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原厂商售后维修和更换零件服务。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和零配件的供应、仪器软件免费升级和培训；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免收其它费用。合同签订后，在 1 周内中标供应商将仪器操作间的装修要求和水、电、气要求通知需求单位。
		5.2	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至需求单位指定的地点，免费负责安装，免费现场培训及技术应用培训。中标价应包含产品的制造、材料费（主材及辅材）、运输、安装、验收、保修、税收、所有手续费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需求单位使用的所有相关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
		5.3	货到后，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设备所有性能必须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内容。

		5.4	验收：（1）如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中标供应商能响应故障处理请求和电话咨询，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4 小时内响应和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维保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
		5.6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就仪器原理和基本操作进行现场培训，培训人员人数不限，培训时间视需求单位需要，原则上不少于 1 天，确保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刀式研磨仪 1 台

序号	指标类型 ″★″或″▲″	条款号	技术指标内容
1.主要用途		1	适用于对软性、中硬性、脆性、含水、含油、含脂肪及纤维性物料的研磨及均质化；
2.特殊资质要求		2	无
3.主要技术参数		3.1	1、样品处理量:150ml--4000ml；
		3.2	2、常规转速：500-10000rpm，数字显示；
		3.3	3、研磨时间设置:0 秒-9 分钟 59 秒/0 秒-99 分钟 59 秒，数字显示，连续可调；
		3.4	4、转刀：二叶或四叶刀头，刀片不在同一水平面；
		3.5	5、研磨套件类型及材质：转刀—不锈钢制、钛制、不锈钢锯齿；研磨容器—耐压热(通明、防划)、聚丙烯制、玻璃制、不锈钢制，顶盖—标准顶盖、重力顶盖、带溢流渠的重力顶盖、减量顶盖；(不锈钢杯采用一次冲压成型，重量轻，操作方便)
	★	3.6	6、按键式或旋钮操作面板提供实物证明图片，避免水渍影响操作，安全可靠，可干磨、湿磨及冷冻研磨，底座有防水保护设计并具有导流槽，有效阻止液体接触电机或电机轴，延长使用寿命。按键式面板提供图片证明材料。
		3.7	7、仪器具有电磁锁，在研磨过程中机盖无法打开或者机盖正常锁紧前仪器无法开启，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操作的安全性；
		3.8	8、具有间歇、正转、反转及快速点击模式，均可在控制面板上直接操作；
		3.9	9、仪器配件均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进行防重金属研磨；
	★	3.10	10、钛制转刀（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者 CNAS 标志的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3.11	11、电机功率≥1100W，工业级电机，强力高效；
	★	3.12	12、仪器配件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并可进行防重金属研磨（配件材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材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4.主要配置		4.1	1、刀式研磨仪主机　　1套（1L,5L） 2、1L耐压热容器　　2个 3、1L不锈钢研磨容器　1个 4、1L标准顶盖　　2个 5、1L重力顶盖　　3个 6、1L不锈钢制转刀　　2把 7、1L不锈钢锯齿转刀　1把 8、1L钛制转刀　　1把 9、5L耐压热容器　　2个 10、5L不锈钢研磨容器　1个 11、5L标准顶盖　　2个 12、5L重力顶盖　　3个 13、5L不锈钢制转刀　　2把 14、5L不锈钢锯齿转刀　1把 15、5L钛制转刀　　1把
5. 售后服务要求		5.1	验收：（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原厂技术文件以及验收要求的校准文件或计量证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中标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法定计量证书。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2）中标供应商设备供货、安装施工、调试、工程验收、货物运输、售后服务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3）中标供应商应向需求单位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资料、货物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保证书、认证书、及政府许可证明、说明书等，保证产品和安装材料是新生产、未经过使用的原装原厂正品。如在交付使用前发生设备损坏和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要求退货，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4）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后，由需求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确保在使用过程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如质量不符合要求，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5）需求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需求单位有权委托中国具权威资质机构对设备的灵敏度、测量精度等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未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性能指标的，一律拒收，不予付款，需求单位有权因此终止合同的执行，中标商将自行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同时，需求单位将保留向中标供应商因设备延迟到位而造成对口岸检验业务的不良影响追索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

		5.2	现场培训：仪器在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派工程师对用户开展不少于 2 人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原理、基本操作、注意事项、事故处理、维护保养、安全防护等内容，使需求单位用户能正常操作。
注：1.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内容，对关键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将直接从该品目中淘汰。 2.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3.其他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			